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偉綸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戊○○知悉代號AB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前之10月底某日，透過其當時之女友代號AB000-Z000000000A(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少年法庭審理，下稱乙○)，以提供食宿為對價，邀約逃離安置機構之甲○為俗稱「3P」之一男二女性交行為，甲○應允後，即在友人代號AB000-Z000000000C(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代號AB000-Z000000000D(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女)陪同下，前往位於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之戊檳榔店（地址、店名詳卷），甲○並單獨留下而與乙○共同居住於戊檳榔店樓上由戊○○所提供之房間(原即戊○○提供乙○居住之處)。嗣於同年10月30日凌晨0時許，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及甲○外出，並於同日凌晨0時33分許，偕乙

01 ○及甲○入住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汽車旅  
02 館221號房，而在前揭房間內，經甲○同意，以其陰莖插入  
03 甲○陰道內抽動之方式，與甲○為性交行為。嗣於同日凌晨  
04 2時36分許，駕駛上揭車輛搭載乙○及甲○離開○○○汽車  
05 旅館221號房。後甲○經尋獲返回安置機構後，為安置機構  
06 人員查悉上情，乃報警處理。

## 07 貳、程序方面

08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戊○○（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  
09 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10 均表示不爭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4至118、175至184  
11 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本院審  
12 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  
13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 14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綽號為「小麥」、「麥哥」，110年5、6  
16 月起與乙○交往，乙○當時居住於戊檳榔店樓上之房間，其  
17 曾於110年10月30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  
18 車，搭載乙○及甲○外出，並於同日凌晨0時33分許，前往  
19 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汽車旅館221號房，嗣  
20 於同日凌晨2時36分許離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與14歲  
21 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行，辯稱：我不  
22 認識甲○，乙○說是丁女帶甲○跟另一個朋友來聊天的，甲  
23 ○來戊檳榔店時，他們在一樓聊天，我在二樓，隔日我去戊  
24 檳榔店時，甲○仍留在該處，乙○跟我說因為甲○說沒有地  
25 方去，我不清楚原因，我跟乙○說因我當時在該處做債務協  
26 調糾紛，戊檳榔店老闆說不適合太多人出入，所以甲○必須  
27 離開，晚上我回去戊檳榔店時，看到甲○還在，我請乙○跟  
28 甲○說，甲○現在必須走，我載乙○、甲○去逢甲那邊找朋  
29 友看能不能借住，到最後沒有找到可以借住的地方，之後乙  
30 ○、甲○在車上討論他們要去哪裡，後來她們說想洗澡，因  
31 為那個時段停水，我才送他們去汽車旅館洗澡，到汽車旅館

01 後，我在房間所附的車庫內且在車上等待，休息時間 2 小時  
02 快到時，我才上去上廁所，然後載乙○、甲○回戊檳榔店，  
03 並跟乙○說隔天早上要請甲○離開，我才回當時在臺灣大道  
04 的租屋處，隔天下午我去戊檳榔店還有看到甲○，我就說甲  
05 ○一定要離開，到晚上應該是乙○就把甲○送走，我就沒有  
06 再看到甲○。後來警局來戊檳榔店找人，我才知道甲○是逃  
07 學少女，我不知道甲○幾歲。我沒有與甲○發生性行為，亦  
08 無允諾甲○提供食宿，我沒有跟乙○說請她找人一起 3P 云  
09 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比對乙○、甲○於偵查及少年  
10 法庭時所述，有關何人提議以對價發生 3P、發生性行為之重  
11 要經過，其等陳述內容有明顯不符，足見被告前往汽車旅館  
12 之目的，非為與乙○、甲○發生性交關係而前往。又被告與  
13 乙○間有感情糾葛，乙○所述不利被告部分，顯有誣陷之動  
14 機，乙○本身亦係同案被告，對自己本身犯罪，亦有推諉卸  
15 責之可能，乙○在 000 年 0 月間已因被告外遇與被告分手，乙  
16 ○結識郭姓男友後，郭姓男友又曾毆打過被告，乙○在此情  
17 形發生之後，於 111 年 8 月 25 日、9 月 15 日時，在少年法院及 1  
18 12 年 5 月 10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製作筆錄，乙○並無袒  
19 護被告而為不實陳述之動機，但有為藉國家刑罰權之手，行  
20 報復之可能。此外，乙○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已表示因為停水，  
21 所以才去汽車旅館，甲○於原審表示檳榔攤會關水等語，足  
22 見被告所辯會去汽車旅館之原因，是要讓乙○、甲○洗澡等  
23 語，並非虛假。證人等人恰巧刪除其等對話紀錄，證人等人  
24 之證述即無補強，且卷內並無被告有提供金錢、食宿或其他  
25 對價之證據，自不得以證人稱有提及對價、有發生關係，作  
26 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云云。

## 27 二、惟查：

28 (一)被告曾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凌晨 0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29 號汽車，搭載乙○及甲○外出，並於同日凌晨 0 時 33 分許，  
30 偕乙○及甲○入住址設臺中市○○區○○路 000 號○○○汽  
31 車旅館 221 號房。嗣於同日凌晨 2 時 36 分許，駕駛上揭車輛搭

01 載乙○及甲○離開，而當時被告與乙○為男女朋友，乙○居  
02 住於戊檳榔店樓上之房間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  
03 第51頁，本院卷第178、179頁），核與證人乙○、甲○於偵  
04 查、原審審理中證述大略相符（見少連偵卷第151至153頁、  
05 第123至130頁，原審卷第100至211頁），並有戊檳榔店街景  
06 照片、○○○汽車旅館外觀及內部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000-0000號汽車車行紀錄匯出資料、○○○汽車旅館之  
08 GOOGLE地圖、路口監視器影像拍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09 之截圖、○○○汽車旅館110年10月30日入退房紀錄附卷可  
10 稽（見少連偵卷第49頁、第73至76頁、第89至94頁、第97  
11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證述稱：我與丙女一起從安置機  
13 構逃跑，我們是早上逃跑，跑去全聯，又躲去7-11，叫車去  
14 丁女家，在那邊待到已經過中午了，丁女就跟乙○講電話，  
15 乙○跟丁女講一講，乙○就問丁女這邊有沒有人可以跟他老  
16 公發生性行為，就是打炮，丁女就問我及丙女，丙女不同  
17 意，我猶豫了幾分鐘為了逃跑，我就同意了。（檢察官問：  
18 丁女有無說跟他老公發生性行為有何好處？）可以供吃住，  
19 還可以躲在那邊。（檢察官問：丁女是你本來就認識了  
20 嗎？）丙女的朋友，之前就一直聽丙女講。那次是第一次去  
21 丁女他家。我本來不認識乙○。我們當天就去乙○那邊，我  
22 跟丙女、丁女坐計程車去，樓上是招待所，樓下有檳榔攤，  
23 到了那邊乙○就下來，就跟我說他老公是誰，在那裡會有一  
24 些小弟，看到他們都要叫大哥，跟我說要跟他老公打炮。因  
25 為丙女坐在我旁邊，他不同意跟乙○的老公打炮，他就跟丁  
26 女離開，之後我自己就住在那邊一星期左右。（檢察官問：  
27 何時遇到乙○的老公？）去的那天晚上，麥哥在二樓沙發，  
28 我第一次見到，他就是我指認的紅頭髮的那個，他沒有跟我  
29 怎麼講話，我就坐在那邊。（檢察官問：何時你跟麥哥發生  
30 性行為？）應該是去到那邊的第二或第三天，當天是晚上1  
31 1、12點，麥哥跟乙○有喝酒，他們本來要叫我去喝，我不

01 要，我在樓下玩手機，到了晚上12點，麥哥跟乙○就下來，  
02 就叫我上車一起出門，沒有說要去哪裡，先去7-11買酒，之  
03 後就去一家汽車旅館，到汽車旅館後，要進去時，麥哥叫我  
04 躲在車上不要讓別人看見，當時麥哥開車，我忘記乙○坐副  
05 駕或後座，麥哥是開一臺白色的賓士。進到旅館之後，我們  
06 三人就一起躺在床上，我跟乙○一起去洗澡，洗完澡，我跟  
07 乙○都沒有穿衣服，只披浴巾，之後是麥哥去洗澡我喝酒，  
08 乙○在旁邊，麥哥洗完澡之後我們三人就躺在床上，我當時  
09 不太願意，就一直死躺在床上不動，雖然我知道要幹嘛，但  
10 是我不太願意。(檢察官問：你不是同意跟麥哥打炮，換取  
11 免費的吃住?)是。(檢察官問：躺在床上之後呢?)乙○把  
12 手攔在我脖子上，一直叫我過去貼麥哥，當時麥哥躺在中  
13 間，我跟乙○分別躺在他的左右邊，我們三人當時都脫光衣  
14 服?麥哥就先上我，就壓在我上面就打炮，他的生殖器就插  
15 入我的生殖器內，沒有戴保險套，之後就換乙○跟麥哥，之  
16 後再換我，就輪流，最後麥哥是跟乙○做，完了之後我們就  
17 去洗澡，洗澡完就穿衣服離開。(檢察官問：這件事發生之  
18 後，你還在那邊住幾天?)大概一星期。(檢察官問：這中  
19 間都是麥哥供你吃住?)吃沒有很多，有時候就餓肚子，但  
20 是就讓我在那邊住。(檢察官問：你在警察局說一開始，乙  
21 ○是問丁女有沒有人可以玩3P，有無講到3P嗎?)有。(檢  
22 察官問：你知道3P是什麼?)知道，就是三個人打炮。(檢  
23 察官問：麥哥除了供你吃住，有無給你零用錢?)沒有。  
24 (檢察官問：當時麥哥他知道你的年紀嗎?)知道，一開始  
25 乙○有問我，我就講，乙○就傳LINE跟麥哥講。(檢察官  
26 問：麥哥有無問你幾歲?)沒有。(檢察官問：麥哥有無問  
27 你是否讀書?)他知道我是從機構跑出來的。(檢察官問：  
28 你有無跟麥哥講過年紀?)沒有。(檢察官問：麥哥知不知  
29 道你大概讀幾年級?)知道，乙○有跟麥哥講。(檢察官  
30 問：你如何知道乙○有跟麥哥講?)因為我有看到他們的LI  
31 NE。(檢察官問：戊檳榔店是麥哥的據點?【提示照片】)

01 是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23至12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02 (辯護人問：你記不記得你在110年10月30日從安置機構離開  
03 之後，是去什麼地方?)去丁女房間找地方，乙○打電話給  
04 丁女問說，丁女這邊有沒有人要3P，丁女有幫他問我跟丙  
05 女，丙女不要，我說好。(辯護人問：通電話的過程當中，  
06 是只有乙○一人嗎？還是旁邊有其他人?)乙○一人吧。  
07 (辯護人問：乙○有跟你說有什麼對價嗎?)有，就是供  
08 吃、住。(辯護人問：你們是幾個人去乙○的住處?)第一  
09 次是丙女、丁女跟我一起去，然後晚上丙女就走了。(辯護  
10 人問：那你們去到現場之後，是在幾樓聊天?)一開始都在  
11 一樓，後面變到二樓。(辯護人問：你去二樓多久?)我已  
12 經有點忘記了。(辯護人問：你們在一樓、二樓時，有看到  
13 被告嗎?)有。(辯護人問：有跟他聊天嗎?)沒有太常聊  
14 天，就打個招呼而已。晚上之後是住在乙○三樓的房間，房  
15 間配置是門進去旁邊是浴室，然後空間很大，有一張床跟桌  
16 子，還有一個小櫃子，還有陽臺。(辯護人問：那間檳榔攤  
17 除了乙○居住以外，還有其他人住在那邊嗎?)有被告的一  
18 些小弟。(辯護人問：那檳榔攤是被告經營的嗎?)應該  
19 吧，不太清楚。我大概去了一、兩個星期吧，住的期間都是  
20 住在三樓。(辯護人問：你去住的第二天晚上，你們有外出  
21 是不是?)對，去旅館，中間有去7-11。(辯護人問：【請  
22 求提示偵卷第91頁車行紀錄】11點40分000-0000號汽車從中  
23 清路就是你們的檳榔攤出發，到12點的時候先往南去了大概  
24 在一中的附近，最後在12點25分、30分的時候，先到逢甲再  
25 到汽車旅館，為什麼你們會先往南走再往北走?)我不知  
26 道。(辯護人問：所以中間有沒有停靠其他地方，除了7-11  
27 以外你都不知道?)不知道，要去旅館的時候，他叫我躲起  
28 來。去汽車旅館後，就開始3P。(辯護人問：一開始有先看  
29 電視嗎?)沒有。(辯護人問：那被告是在一樓車庫，還是  
30 在二樓房間?)二樓房間。(辯護人問：他一停完車就去二  
31 樓房間?)對，我們三個一起上去。上去之後，就先去洗

01 澡，我跟乙○先一起洗澡，之後換被告。（辯護人問：你們  
02 兩個大概洗多久？）有點忘記了，那時候也有泡溫泉，有一  
03 段時間。我不知道被告大概洗多久。被告洗澡過程中，我們  
04 在房間，我跟乙○一起喝酒。酒是被告買的。（辯護人問：  
05 被告買的？是他下車去買的？）他叫我跟乙○一起去。喝完  
06 之後就開始了。（辯護人問：所以是你們躺在床上嗎？）  
07 對。一開始躺在床上，我就一直不動，然後乙○一直把我拉  
08 過去，叫我舔被告的耳朵，可是我沒有舔，然後被告就開始  
09 行動。（辯護人問：所以被告有跟你發生關係？）有。（辯  
10 護人問：那你有表示不舒服還是怎麼樣嗎？）沒有。（辯  
11 護人問：所以被告後來是有完成？）嗯。（辯護人問：有放進  
12 去？）嗯。（辯護人問：被告跟你發生關係完，有跟乙○發  
13 生關係嗎？）有。（辯護人問：你們是接續著的，就是你完  
14 成之後跟乙○，還是你們輪流？）輪流。結束之後也有洗  
15 澡，然後就開車回檳榔攤，我先去洗，可是我不知道他們有  
16 沒有洗。（辯護人問：被告有住在檳榔攤嗎？）我忘記了。  
17 （辯護人問：你住在檳榔攤的期間，被告出沒的頻率？）因  
18 為我都在房間，所以我都不清楚，我不常見到被告。（辯護  
19 人問：那你的吃、住是誰幫你處理的？）乙○他們，我有手  
20 機，是乙○的備機。（辯護人問：所以你去住之後，乙○把  
21 他的手機提供給你使用？）嗯。（辯護人問：你有需要藉由  
22 乙○傳送訊息給被告嗎？）沒有。（辯護人問：你有聽到乙  
23 ○跟被告說你的年紀嗎？）有，被告有問乙○說我幾歲。我  
24 忘記什麼時候，是在乙○的房間。（辯護人問：被告是親口  
25 跟乙○問的？）嗯。（辯護人問：那為什麼被告會問你們的  
26 年紀？）我不知道。（辯護人問：後來你是怎麼回去安置機  
27 構？）因為警察一直去衝，那邊的屋主不爽，我怕會給他們  
28 麻煩，我就自己回去。（辯護人問：【請求提示甲○110年1  
29 1月26日調查筆錄第2頁，並告以要旨】你在警詢中說你是第  
30 四次逃跑，110年10月30日離開，11月25日晚上12點過後回  
31 到安置機構，與你所述在檳榔攤待大概兩個禮拜就回到安置

01 機構，不太一致，原因是什麼？)我住完麥哥那，他們還有  
02 把我送到另外一個男生家。(辯護人問：所以你是被迫離開  
03 那個地方的?)對。(辯護人問：那在這段期間呢?你被迫  
04 離開之前，他們有請你離開嗎?)他們就去問，就乙○聯絡  
05 那個男的，然後說那邊可不可以給我住，那個男的家也有給  
06 丙女住過，所以我就去那邊住。(辯護人問：【請求提示甲  
07 ○110年11月26日調查筆錄第8頁，並告以要旨】你提到被告  
08 知道你的真實年紀，被告曾用LINE問乙○你的年紀，你剛剛  
09 是提到被告是親口問的，為什麼前後不一樣?)被告是電話  
10 問的，所以被告沒有在我們房間問，(辯護人問：你剛講在  
11 房間當面問是記錯了?)因為是在房間，然後乙○在跟被告  
12 電話。(辯護人問：所以不是傳訊息，是用電話問的?)  
13 嗯。(檢察官問：被告跟乙○有沒有另外載你去朋友住之  
14 後，一段時間又把你從朋友家再帶回去機構?)沒有，是朋  
15 友幫我叫計程車，然後我自己回去機構。(檢察官問：那乙  
16 ○跟被告帶你去朋友家的時候，被告有沒有交代你，如果什  
17 麼可以再聯絡，如果你要出來或什麼，可以再聯絡他?)被  
18 告有。(檢察官問：為什麼你在警詢中說，你不能直接聯絡  
19 被告，都是要透過乙○聯絡被告?)被告不知道為什麼不讓  
20 我直接聯絡他。連本名都不跟我講。(檢察官問：都是透過  
21 乙○?)嗯。(檢察官問：才能夠聯絡到被告這樣嗎?)  
22 嗯。(檢察官問：請問你透過乙○聯絡被告幾次?)通常都  
23 不是我主動，都是被告那邊有問題要問我才有聊天。(檢察  
24 官問：乙○說你有透過他聯絡被告說你肚子餓，叫他一、兩  
25 次、叫被告買東西回來給你吃，有這件事嗎?)我沒有印  
26 象。(檢察官問：洗澡、喝酒，大概多久才進行3P?)我忘  
27 記了。(檢察官問：進行3P時大概多久?)沒印象。在丁女  
28 家時，乙○打電話過來，乙○、丁女一開始有先聊天，然後  
29 就問3P，說跟他老公打炮。丁女是直接把手機給我，讓我跟  
30 乙○講。(檢察官問：乙○有問你幾歲?)我沒印象。(檢  
31 察官問：有沒有問丙女幾歲?)我也沒印象。(檢察官問：

01 當天說好了去檳榔攤時，有說到你幾歲嗎？）我忘記了。

02 （檢察官問：有沒有說到丙女幾歲？）反正都由丁女去跟他  
03 們講。（檢察官問：你只是同意因為供吃、住，所以同意3P  
04 去那裡住而已，對嗎？）對。（檢察官問：你們檳榔攤有停  
05 水嗎？）我只知道他們那邊會關水。（檢察官問：當天去汽  
06 車旅館，檳榔攤有停水嗎？）我不清楚，我只知道他們那  
07 邊。（檢察官問：你所知道的是去檳榔攤〈註：應係汽車旅  
08 館〉只有單純要3P而已，不是因為停水要洗澡？）嗯。我只  
09 知道要去3P。我住在檳榔攤期間，是在乙○房間的浴室洗  
10 澡。（辯護人問：你借住檳榔攤期間，你的吃、住都是乙○  
11 提供嗎？）嗯。（辯護人問：所以不是被告提供給妳的？）  
12 我只知道我只吃過一次飯而已，就是叫外送，我只知道印象  
13 那一次只有吃火鍋，是乙○他們叫。（辯護人問：你住兩個  
14 禮拜，只吃過一次飯？） 嗯，不太餓，因為我都在睡覺。

15 （檢察官問：你剛剛說去汽車旅館時，你有看到員工，被告  
16 就叫你趕快躲起來，他是叫你怎麼躲起來？）我直接卡在後  
17 座跟前座的中間。（受命法官問：被告知不知道你的年  
18 紀？）被告都是問乙○，乙○有跑來問我，乙○就去跟被告  
19 講，乙○就跟被告電話講出我幾歲，是在檳榔攤房間時，乙  
20 ○問我的，是在去汽車旅館之前發生的。（受命法官問：去  
21 汽車旅館時候，你跟乙○還有被告，你們是一起進去汽車旅  
22 館的房間對嗎？）對。（受命法官問：你們三個是一起，一  
23 直待在房間裡面對嗎？）對。（審判長問：【提示甲○111  
24 年9月1日偵訊筆錄第4頁，並告以要旨】偵查中你提到乙○  
25 傳LINE跟被告講你的年紀，你怎麼知道他有做這個動作？）  
26 因為他就在在我身邊。（審判長問：乙○就在你旁邊，用手機  
27 傳LINE？）嗯。（審判長問：你親眼看到乙○用LINE傳包括  
28 你的年紀這些訊息給被告，是嗎？）嗯等語（見原審卷第17  
29 0至211頁）。

30 (三)按證人之證詞，乃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  
31 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次按

01 被害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  
02 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  
03 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細節  
04 方面，被害人之指陳，難免有先後不符，或未能精準回答問  
05 題，或時間久遠記憶失真之可能，然其就基本事實所為之陳  
06 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審酌人類  
07 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  
08 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無誤地捕捉，  
09 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且常人對於  
10 過往事物之記憶，亦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失真，就同  
11 一事件之觀察，亦因角度、位置、注意能力、觀察或陳述重  
12 點等不同而有所差異，自難因其部分供述失真或不一，即謂  
13 其全部供述均屬虛偽（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10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證人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上開證言，  
15 關於甲○偕丙女逃離安置機構後，前往丙女之友人即丁女  
16 家，經丁女之友人即乙○透過電話聯絡，以食宿為對價邀約  
17 甲○、丙女等人與被告為多人性交行為，甲○為換取食宿而  
18 答應，與丙女、丁女一同前往戊檳榔店，之後留在戊檳榔店  
19 樓上乙○所住房間居住約一星期，期間曾有提供飲食，並於  
20 110年10月30日凌晨0時許，被告駕車搭載乙○及甲○前往○  
21 ○○汽車旅館221號房，入住旅館時被告尚叮囑甲○躲在車  
22 上不要讓別人看見，三人進入旅館房間後，均先洗澡後再躺  
23 在床上，被告以其陰莖插入甲○陰道內抽動之方式，與甲○  
24 為性交行為，後甲○再次洗澡完始離開旅館等情節，前後大  
25 致相符，且無重大瑕疵可指，就本案發生原因、經過、被告  
26 犯案情節及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事實均能詳細敘述，若非親身  
27 經歷之事且記憶深刻，實難能憑空編撰上揭情節。復參甲○  
28 案發前與被告既不相識，無任何仇恨糾紛，應無甘冒偽證之  
29 罪責，而故意攀誣構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甲○就被害經過  
30 之細節記憶錯誤，或略有不一，亦不影響甲○始終指述係為  
31 換取食宿而答應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之可信性。

01 (四)甲○之供述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02 1.證人丙女於警詢中證稱：我跟甲○從機構逃跑後，她問我有  
03 無朋友可以找，我們就一起去丁女家，後來乙○打電話找丁  
04 女，說旁邊怎麼有妹的聲音，丁女回答那一個是我乾妹、一  
05 個是乾妹的朋友，乙○當場問說她有缺人玩3P，問誰有意  
06 願，因為我不可能玩3P，所以就回絕，甲○因為想說有地方  
07 去，乙○說可以提供吃、住，甲○才答應，我們就坐計程車  
08 過去乙○租屋處的檳榔攤，在那邊聊天，聊天完，我就跟丁  
09 女回丁女的家，甲○就依約留在檳榔攤等語（見不公開卷第  
10 81至84頁）；於偵查中證稱：我跟甲○是在機構認識，我跟  
11 甲○逃離機構就去我的乾姐丁女家，乙○跟丁女講電話，丁  
12 女跟乙○提到他這邊有二個女生，之後丁女就把電話給甲  
13 ○，乙○就跟甲○講電話，但是講什麼我不知道，我記得他  
14 們前面有講到3P，是乙○跟甲○有講到3P，乙○在找人玩3P  
15 ，3P就是三個人一起做性行為，跟乙○的男朋友麥哥玩。說  
16 會供吃供住，還會帶去買衣服。丁女問我要不要，我就搖  
17 頭。乙○就說都可以。當時乙○有問我們的年紀，我們有把  
18 真實年紀告訴他。講完之後我就跟甲○、丁女一起搭計程車  
19 去乙○那裡，那裡是一個檳榔攤，去到那邊我們先在樓下，  
20 一開始只遇到乙○，大家就在聊天，聊天好像沒有再提到3P  
21 的事，乙○有請我們吃麥當勞，我們有去二樓看一下再下  
22 來，去到二樓就有看到麥哥。因為那邊是要3P，後來我就跟  
23 丁女離開，甲○就留在那邊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27至129  
24 頁）；且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警詢所述屬實外，另證稱：當  
25 天乙○在電話中，有提到要跟乙○的男朋友麥哥3P，還說到  
26 可以包吃、包住、帶買衣服，乙○也有問我跟甲○的年紀，  
27 後來我們去到檳榔攤聊天時，有上去二樓一下，二樓有一個  
28 男的，然後我們就下來了，聊天完，我跟丁女就離開了，甲  
29 ○留下來住那邊，要3P等語（見原審卷第146至169頁）。觀  
30 以丙女前開證言，明確證述其與甲○逃離安置機構後前往丁  
31 女家，乙○透過電話聯絡丁女，而邀約甲○、丙女等人與被

01 告為多人性交行為，並允以食宿為對價，且乙○復曾詢問關  
02 於甲○、丙女年齡，及丙女拒絕3P，甲○則為換取食宿而答  
03 應，甲○、丙女、丁女遂於同日即前往戊檳榔店找乙○，後  
04 丙女、丁女離開，甲○則留在該處之情節，前後大略相同，  
05 無重大瑕疵可指，核與甲○所述係為換取食宿而前往戊檳榔  
06 店並應允與乙○、乙○當時男友即被告為3P之性交行為等過  
07 程之證述大致相符，丙女與被告既不相識，彼此間無任何仇  
08 怨或糾紛，丙女當無虛構事實、誣指被告之動機或目的，丙  
09 女之證言自得補強證人甲○證詞之憑信性。

10 2. 證人乙○於偵查中證述稱：丁女跟我是很好的朋友，我之  
11 前住中清路被告他朋友的住處，樓下是檳榔攤，當時我很無  
12 聊，就問丁女要不要來找我，她就帶了甲○及丙女來找我，  
13 我問丁女他們二人是誰，丁女就會他們二人是從機構逃出  
14 來，丁女問我說他們二人其中一人是否可以借宿在我那邊，  
15 丁女說他們家不行，我就答應她們，甲○就來住，甲○來住  
16 的期間，被告就問我可不可以3P，接下來幾天被告都沒有來  
17 中清路這邊，因為當時我靠他生活，後面被告又威脅及拿煙  
18 灰缸丟我，問我可不可以答應他去3P，因為我怕被打就答  
19 應，我問甲○，甲○也答應，後來被告開一臺白色車子載我  
20 們去汽車旅館，好像在逢甲附近，我記得是凌晨，去到汽車  
21 旅館小麥就去洗澡，後來我去洗，然後被告要開始，就先去  
22 用甲○，就是把生殖器放到甲○的生殖器，甲○說他會痛，  
23 被告就放棄了，被告說衣服穿一穿走吧，被告就想把甲○帶  
24 回機構那邊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51至153頁）；於原審審理  
25 時證稱：110年間我住在中清路一段，是一個檳榔攤的三  
26 樓，是我前男友帶我過去那邊，然後被告讓我在那邊住，因  
27 為我那時候沒有回家。那時候跟我一個朋友，有聯絡說要帶  
28 朋友過來玩，然後就帶兩個人過來。因為被告有一直叫我找  
29 人跟他3P，我就找那兩個女生，原本我是幫她們兩個去，可  
30 是一個不要。我在電話中有講，要不要玩3P，也有包吃、  
31 住，不要吵鬧、愛乾淨。我們在檳榔攤一樓聊天時，我有談

01 到年紀的問題，因為我那一個朋友有說，她們是從機構跑出來  
02 來的。她們看起來就很小，我有問年紀、讀哪裡，當天在檳  
03 榔攤聊天完，只剩下甲○留下來，跟我住一樣三樓。（問：  
04 被告什麼時候知道甲○是從安置機構跑出來的？）我記得那  
05 時候我就有在好像是車上吧，還是哪裡，有跟被告講過。好  
06 像是我們單獨出去的時候，我有跟被告說她們是從安置機構  
07 跑出來的，那時候原本還有講說，因為是要她先回去，好像  
08 是因為會被報警吧，還是怎麼樣，然後先把她送回去，還有  
09 告訴甲○說，就是後面如果她再出來的時候，我們去約定一  
10 個地方再去載她。我跟甲○、被告有去汽車旅館一次，在汽  
11 車旅館裡，我們還有喝一點酒，被告先進去洗澡，再來是  
12 我、再來是甲○，我們脫光衣服，被告在中間，我躺在右  
13 邊，甲○躺在左邊，是甲○先，然後甲○好像說什麼會痛  
14 吧，可能被告覺得掃興吧，所以我們就沒有進行3P等語，復  
15 稱甲○住在檳榔攤三樓期間，吃、喝、開銷，均由被告支付  
16 等語（見原審卷第100至145頁）。觀諸乙○於偵查及原審審  
17 理時之前開證言，關於乙○透過電話聯絡丁女，而知甲○、  
18 丙女在丁女家，甲○、丙女、丁女一同前往戊檳榔店找乙  
19 ○，及乙○有以食宿為對價邀約甲○、丙女等人與被告為多  
20 人性交行為，甲○為換取食宿而答應，並留在戊檳榔店樓上  
21 乙○所住房間居住約一段時間，期間曾有提供甲○飲食，及  
22 被告駕車搭載乙○及甲○前往○○○汽車旅館，三人進入旅  
23 館房間後，均先洗澡後，甲○躺在床上，被告以其陰莖插入  
24 甲○陰道，與甲○為性交行為等本案發生原因、經過之重要  
25 情節，前後大致相符。參以乙○於112年5月10日偵查、112  
26 年12月12日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均距離110年10月30日案  
27 發時一年或二年以上，因個人記憶能力、詢（訊）問方式及  
28 陳述時之情緒等因素，本難期待證人就本案事發過程之所有  
29 細節均清楚記憶，所述難免詳簡不一或略有出入，乙○就本  
30 案發生之地點、緣由、過程等與構成要件攸關之主要事項為  
31 證述，縱對於細節所述有所出入，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其

01 真實性無礙，自得予以採信，而足以補強甲○指訴之憑信  
02 性。

03 3.乙○固就其於3P時，是否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所述與甲○  
04 不符，另其於111年1月3日警詢及111年8月25日、9月15日於  
05 少年法庭陳述時，就甲○何以前來檳榔攤、有無以提供吃住  
06 要求3P及甲○在汽車旅館有無與被告為性交行為等情，亦與  
07 前開偵查、原審審理之證述不符外，就同一事項尚有先後不  
08 同之陳述。然查，乙○因本案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9 例第32條第1項之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等罪嫌，經警  
10 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乙○係以犯罪嫌疑人及少年身份到場  
11 接受詢問、訊問，乙○以犯罪嫌疑人或少年身分陳述時，實  
12 無法排除考量自己亦接受調查，避免其或被告行為受到追  
13 訴、處罰之權衡，而為前後不一致之供述，斟酌其於111年1  
14 月3日警詢及111年8月25日、9月15日於少年法庭之陳述，因  
15 前後內容已有差異，真實性已然存疑，且與甲○、丙女所述  
16 分歧，其於少年法院法官訊問「為何與上次所述不同、為何  
17 兩位證人所述均相同」時，答稱「當時被告叫我不要說真  
18 話」等語，另於原審交互詰問時，就此部分答稱「把甲○送  
19 回去沒幾天之後，就開始有警察局在就是跑進來」「就是警  
20 察局跑到檳榔攤說要找我們，然後被告有跟我講說，被告還  
21 有寫一套流程給我，叫我說，就是說我們沒有對被害人怎麼  
22 樣」，且稱紙條已丟掉等語（見原審卷第126、127頁），足  
23 證乙○前開警詢及少年法庭陳述，係迴護自己及被告之陳  
24 述，不足採信。而乙○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5 第32條第1項之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等罪嫌，經少年  
26 法庭審理後，已於111年10月13日宣示付保護管束，有審理  
27 筆錄在卷可憑（見不公開卷第122頁），乙○於偵查及原審  
28 審理時，已無自證己罪之疑慮，其此部分之證述當較111年1  
29 月3日警詢及111年8月25日、9月15日於少年法庭之陳述，為  
30 合理、可信。

31 (五)乙○居住於戊檳榔店樓上房間期間，是由被告支付租金一

01 節，已據乙○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衡以乙○與被告當時  
02 為男女朋友，及乙○於110年間為年僅14、15歲之少女，因  
03 不想被家人管而離家，以乙○當時狀況，難認有收入來源，  
04 由被告為乙○支付前揭房間租金，並非不合理；又被告自承  
05 是其向戊檳榔店之老闆娘提議讓乙○住在戊檳榔店樓上，堪  
06 認被告實際上得決定甲○是否可居住於戊檳榔店樓上乙○所  
07 住房間一事。再者，乙○與被告於案發時既為男女朋友，乙  
08 ○又僅為15歲無收入之少女，殊難想像乙○會無故主動邀約  
09 他人與自己及被告為多人性交行為；乙○、甲○、丙女所證  
10 稱乙○以提供食宿為對價邀約甲○、丙女與被告為多人性交  
11 行為之情節核屬一致，乙○並無資力提供食宿對價，足認乙  
12 ○向甲○、丙女提出上開邀約時，實際提供食宿對價之人應  
13 即被告，基上，乙○所述係因被告要求而以提供食宿為對  
14 價，邀約甲○、丙女為多人性交行為情節，應屬可採。堪認  
15 被告確有透過乙○，以提供食宿為對價，邀約逃離安置機構  
16 之甲○為上開性交行為。

17 (六)案發時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有兒少性剝削案件代  
18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  
19 不公開卷第11頁、第21頁)。查甲○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  
20 稱關於乙○曾問及年齡問題後，有見乙○透過LINE傳訊息或  
21 LINE電話之方式告知被告關於甲○年齡，及被告知道甲○從  
22 機構跑出來的之情形，並參乙○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證  
23 稱：甲○、丙女、丁女前往戊檳榔店找乙○時，丁女有向乙  
24 ○說甲○、丙女是從安置機構逃離一事等語，及於原審審理  
25 時證稱其詢問甲○年紀後有直接告訴被告、被告知道甲○從  
26 安置機構跑出來等情，復以丙女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證述  
27 關於乙○於邀約3P之過程中有詢問甲○、丙女年齡，及乙○  
28 應係於聊天過程中自丁女得知甲○、丙女係從安置機構逃跑  
29 之情節，相互勾稽證人乙○、甲○、丙女上開證言，乙○、  
30 丙女所證述乙○自丁女得知甲○、丙女是從安置機構逃離一  
31 節符合，以及乙○、甲○所證述乙○詢問甲○年齡後有告知

01 被告，被告亦知悉甲○係從安置機構逃離等情亦屬一致，至  
02 證人乙○、甲○、丙女此部分所述細節雖略有出入，但考量  
03 上開證人於偵查中、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均距離110年10  
04 月30日案發時一年或二年以上，自難期待證人對於所有細節  
05 均清楚記憶無誤；且參乙○當時年齡15歲，被告於原審審理  
06 時自承其與乙○交往時，知道乙○是未滿16歲之人，乙○那  
07 時國中剛畢業等語(見原審卷第241頁)，核與乙○前開證述  
08 符合；再參諸甲○自丁女家前往戊檳榔店時，並未化妝乙  
09 節，已據乙○、甲○、丙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  
10 卷第142、164、206頁)，乙○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有問甲  
11 ○、丙女年紀，因為他們看起來就很小等語(見原審卷第14  
12 5頁)，及丙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甲○的臉就看起來不像  
13 滿18歲的成年人，看起來比較幼齒等語(見原審卷第168  
14 頁)，復有甲○之照片附卷可佐(見不公開卷第23頁)，足認  
15 當時年齡14歲之甲○，外表稚氣未脫，參以乙○、甲○之年  
16 齡相近，相差不到一歲，甲○之外表復未脫稚氣，亦無刻意  
17 化妝，被告並知乙○是未滿16歲之人，再綜合前述乙○、甲  
18 ○、丙女證稱關於乙○知悉甲○係從安置機構逃離且有詢問  
19 甲○年紀，及乙○復有告知被告上情等節，堪認被告應知悉  
20 甲○是未滿16歲之人。

21 (七)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22 1.被告因案於111年1月9日遭羈押，並於111年3月8日獲釋，獲  
23 釋當日與已分手之乙○為性交行為，經乙○提起告訴後，另  
24 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現正上訴中，有  
25 原審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9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辯護人以上開案件及乙○之郭姓男友因  
27 此事毆打被告乙節，主張乙○因此無袒護被告而為不實陳述  
28 之動機，但有為藉國家刑罰權之手，行報復之可能云云。然  
29 查，乙○前開111年1月3日警詢及111年8月25日、9月15日及  
30 少年法庭陳述，係因自己亦遭調查、移送，出於迴護自己及  
31 被告之故，不足採信，已如前述，縱乙○、其男友與被告間

01 有前開案件之糾葛，亦難認乙○於少年法庭無迴護自己或被  
02 告之意，況且乙○始終稱自己於○○○汽車旅館221號房並  
03 未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實難認乙○於本案有構陷或報復被告  
04 之意圖。再者，甲○、丙女係因本案始認識乙○，甲○僅於  
05 戊檳榔店樓上房間短暫借住，丙女為一面之緣，尚無從認為  
06 甲○、丙女知悉乙○與被告間感情糾紛，實難認甲○、丙女  
07 與乙○前開一致之證述，係因乙○與被告之感情不睦而配合  
08 羅織本案犯罪內容，益證辯護人所辯，尚難憑採。

09 2.被告及辯護人雖又辯稱被告前往汽車旅館之目的，非為與乙  
10 ○、甲○發生性交關係而前往。然而乙○於原審審理時，已  
11 證稱去汽車旅館是為了洗澡，也為了進行3P等語（見原審卷  
12 第123頁）。且被告與甲○素不相識，雙方年齡亦有相當程  
13 度之差距，乙○、甲○當時既居住於戊檳榔店樓上房間，被  
14 告自陳另有自己之租屋處，被告實無理由偕乙○、甲○一同  
15 前往汽車旅館，再者，觀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於入住汽車旅  
16 館前，乙○、甲○先至便利商店購買啤酒等情（見少連偵卷  
17 第140頁），被告明知乙○、甲○未滿18歲，不得飲酒，竟  
18 允乙○、甲○購買酒類至旅館飲用，另參甲○於偵查中證  
19 稱：到汽車旅館後，要進去時，麥哥叫我躲在車上不要讓別  
20 人看見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25頁），若被告僅係單純帶甲  
21 ○去汽車旅館洗澡，當無須於入住時令甲○躲藏以避免被旅  
22 館人員看到；又乙○、甲○均證稱乙○、甲○、被告進入旅  
23 館並先後洗澡後，同處於旅館房內，均足徵被告偕乙○、甲  
24 ○至汽車旅館入住係有對甲○為性交行為之意圖，被告及辯  
25 護人所辯，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6 (八)辯護人另聲請傳喚乙○、聲請向臺灣自來水公司函詢案發當  
27 日停水狀況，因本案事證已屬明瞭，無論調查與否均不影響  
28 本院前開認定，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無調查之必要，  
29 附此敘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肆、論罪量刑之理由

02 一、按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  
03 之規定處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該法條本身並無「刑」之規定，僅規定「依刑法之  
05 規定處罰之」，則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  
06 行為者，當係合意之猥褻或性交行為，自應依其性交易之方  
07 式為猥褻或性交，及交易對象之年齡，分別適用刑法第227  
08 條各項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刑事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甲○係00年0月出生，有甲○之戶籍資料存卷可按（見不  
11 公開卷第21頁），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故核  
12 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之  
13 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應依刑法第227條  
14 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處。

15 三、再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  
16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同  
17 條項但書已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  
18 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係  
19 以被害人之年齡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21 明。

22 四、被告前因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  
23 中簡字第96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確定，並  
2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  
25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被告  
26 亦不爭執，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揭前  
28 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  
29 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  
3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31 加重其刑。

01 伍、上訴駁回之說明：

02 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說明被告為  
03 心智成熟之成年人，知悉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04 未慮及甲○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未能克制自身情  
05 慾，並以前述食宿對價，與甲○合意為性交行為，欠缺正確  
06 法治觀念，影響甲○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並考量被告犯  
07 後否認犯行，亦無與甲○調解之意願，迄未賠償甲○之犯後  
08 態度、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情節及其前科素行及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  
10 年，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執  
11 前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業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丙○○、丁○○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8 法官 楊 文 廣  
19 法官 楊 陵 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 三 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28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01 處罰之。  
0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03 猥褻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